**建投大宗平台---劳务分包合同**

# 电子合同编号：

**合同当事人基本信息： 劳务发包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及电话： 账号：**

**劳务承包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及电话： 账号：**

**劳务发包方（全称）：**

**劳务承包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现双方达成一致签订本劳务分包合同，以便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履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省 市 区/县 乡/镇

3、工程规模; m2

4、劳务分包方式： □纯人工

□纯人工带辅材

□纯人工带辅材带小型机械（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建筑材料费及大中型建筑机械租赁费由劳务发包方提供，劳务承包方自行解决辅助材料及小型机具）

# 二、劳务分包范围和计价方式及价款

1.分包范围：□劳务大包□钢筋加工□钢筋绑扎□钢筋加工绑扎□模板工程□架子工程□砼工程□油漆涂料工程□粉刷工程□ 。

应符合劳务承包方资质证书范围的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主体、装饰、卫生设施、屋面及室内外、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他工作等。具体分包范围及内容执行工作量清单工作项目内容。

2.劳务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工作项目内容 | 单位 | 工程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计价方式：

□建筑面积 ㎡的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法：□ 元/㎡

□分部分项工程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法：

□筏板 元/□㎡□吨□m3□

□主体 元/□㎡□吨□m3□

□钢筋加工绑扎 元/□㎡□吨□

□钢筋加工 元/□㎡□吨□

□钢筋绑扎 元/□㎡□吨□

□模板工程 元/□㎡□

□砼工程 元/□m3□

□ 元/□㎡□吨□m3□

□其他计价方式，具体为： ，税率为 %

□零星用工（普工） 元/工日（每个工日为 10 个小时）如若发生加班作业，则普工工时单价按每小时 元计算，若每天工作不足 小时，则按每小时 元调减；技工工时单价按每小时 元计算，若每天工作不足 小时，则按每小时 元调减。

4.综合单价：均为含税价。指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承包内容的价款，已包含了国家规定发包方应承担的五险一金、税金及法律规定的一切费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和市场变化的风险、二次转运、超高、超运距、卸车、施工用架、材料码放、住宿费及生活水、电费、差旅费、进出场车旅费、劳动保护费（安全帽、手套、工作棚、安全带）、特殊证件办理费（上岗证）、分包方管理费、工用具费、文明施工费用以及辅助用工、返工费等费用均含在劳务综合单价内，分包方不得向发包方另行计算。

按上述计价方式分包的必须由劳务承包方提供组（报）价清单，经劳务发包方审核确认后双方签订合同，除特别约定或清单内量的不确定因素以外，单价一律视为固定综合单价，组价清单做为合同附件。最终结算根据定期的验工计价经劳务发包方签认的劳务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为基数乘以清单固定综合单价为准。

5.合同价格纳税方式

5.1本分包工程总价金额为（大写）： 元（小写： 元），含税价款为（大写）： 元（小写： 元），不含税金额为（大写）元（小写： 元），（可编辑）

5.2 工程计税方式：□一般计税法□9%

□简易计税法□3% 5.3发票开具要求及责任：

5.3.1劳务承包方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票□专票。劳务承包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承担造成的实际损失，劳务承包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5.3.2劳务承包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劳务发包方不能抵扣的，劳务发包方有权拒绝接收， 劳务承包方承担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5.3.3劳务承包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 提供发票的，劳务承包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劳务发包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劳务承包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劳务发包方有权扣除劳务承包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劳务发包方损失的，劳务承包方应予赔偿；劳务承包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劳务承包方除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劳务承包方应退还劳务发包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劳务发包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劳务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

5.3.4劳务承包方随意改变账户或出卖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劳务承包方承担。

# 三、工期要求

1、本工程自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分包工程竣工， 总工期 天。

2、主要施工节点：为确保劳务发包方的总体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时保证技术工人人数不少于 人，按项目部排定的生产计划进度安排执行，在工种衔接上，必须服从劳务发包方的统一调度，劳务承包方无特殊原因造成工种衔接上的脱节，要赔偿一切由此造成的劳务发包方经济损失。具体计划工期如下：

□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完成基础筏板

□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完成基础筏板至±0.000

□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完成±0.000至 层顶板

□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完成 层至主体

□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完成出屋面电梯机房、风机房、水箱间及花架梁

□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其他计划  **四、质量要求**

1、质量目标：按照本工程签订的《建设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质量的要求及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必须按照发包方的技术交底施工，其中：

# □钢筋工程施工规范标准：

（1）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GB50204-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规范》；

（3）JGJ18-2012《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4）钢筋的绑扎、制作、连接必须满足（16G101—1）、（16G101—2）、（16G101

—3）的规定；

（5）电弧焊所采用的焊条，其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碳钢焊条》（GB5117）或《低合金钢焊条》（GB5118）的规定；

（6）电渣压力焊的焊剂必须采用 HJ431 型，焊接必须满足焊接规范。

（7）采用 20#以下铅丝绑扎钢筋时必须用双股铅丝绑扎。

（8）严格按料单下料，控制下料长度，合理利用材料，严格控制材料的损耗率；绑扎钢筋时，应抄平放线，按图纸设计要求摆放钢筋，认真检查校对钢筋的等级、规格、数量及位置。

（9）钢筋分项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方必须自检，合格率不低于90%，再通知项目部相关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工序交接检查记录。配合项目部做好技术复核和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对项目部、监理等相关人员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 □木工工程施工规范标准：

（1）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GB50204-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规范》；

（3）必须按照发包方编制的模板支撑体系方案施工（如高支模剪刀撑、后浇带、大跨度模板早拆体系等），木工作业必须按照模板施工方案作业，如果不按方案施工，合同单价降低 元/m2；

（4）必须保证构件的截面尺寸、平整度、垂直度：墙、梁、柱节点处必须达到质量要求。模板拼缝必须严密，加贴双面胶；阴阳角必须方正；模板加固、支撑必须牢固可靠。模板作业范围内锯沫、夹渣、扣件等必须清理干净，拆模后不得出现跑模、夹渣、漏浆等现象。

# □砼工程施工规范标准：

（1）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2）GB50204-2015《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规范》；

（3）GB50496-2009《大体积混凝土施工施工规范》；

（4）GB50666-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5）DB62/T25-3023-2005《混凝土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6）砼浇筑振捣必须密实，不能有蜂窝麻面，严禁出现漏筋、孔洞、过振或漏振现象，表面平整，成型良好且达到验收标准，所浇筑的楼面厚度以及混凝土表面的平整度符合要求。楼板面混凝土面要求为拉毛，做到纹路大小一致，均匀，顺直部允许出现大面积的色差、裂缝。凝土养护时必须派专人养护，养护时间符合规范的要求。

（7）砼构件浇筑完成后，观感质量到不到规范要求及出现砼缺陷，需进行修补的，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均由承包方项目劳务负责人及所属劳务队承担， 并按照项目部相应规定进行处罚。

# □粉刷工程施工规范标准：

（1）GB5021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2）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3）DB62/T25-3026-200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4）按照相关技术操作规程及图纸设计要求，保证粉刷质量合格，不得违反施工操作规范，严格按施工工艺标准施工；

（5）粉刷质量必须保证合格，达不到质量要求不合格的粉刷人工费不予结算、材料费按实际单价乘以不合格粉刷量翻倍予以扣除；重新粉刷待达到质量要求时，按实际粉刷量进行结算，且拆除不合格粉刷层及垃圾外运费用均由承包方项目劳务负责人承担；

（6）必须按照发包方的技术交底施工，保证墙面垂直、平整、观感优良、阴阳角顺直、细部处理精细。

# □油漆工程施工规范标准：

1. GB5021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2.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3. 按照相关技术操作规程及图纸设计要求，保证油漆及涂料质量合格， 不得违反施工操作规范，严格按施工工艺标准施工。油漆及涂料质量必须保证合格，达不到质量要求不合格的不予结算，重新施工待达到质量要求时，按实际完

成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且由此产生的清洁清扫、垃圾外运费用均由承包方项目劳务负责人承担；

1. 必须按照发包方的技术交底施工，保证墙面垂直、平整、观感优良、阴阳角顺直、细部处理精细，无流坠、刷纹、漏刷、污染等现象。不得出现透底、倒光或光亮不足、接槎明显、流坠、皱皮、脱皮颜色不一致等现象。立面垂直度允许误差 2mm，表面平整度允许误差 2mm，阴阳角方正允许误差 2mm，踢脚线上口直线允许误差 2mm。基面清理时要将表面起皮松动处处理干净，将灰渣铲除干净并清扫浮尘，腻子修补或满刮，干燥后要用砂纸打磨表面，磨平磨光，清扫干净，乳胶漆要先刷顶板后刷墙面，衔接紧密，力度均匀，不出现接头、透底、流坠与刷纹现象；
2. 施涂前应首先清理好周围环境，防止尘土飞扬，影响涂料质量。施涂 墙面油漆时，在地面铺彩条布，不得污染地面、踢脚线、窗台、门窗及玻璃等已 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最后一遍涂料施涂完后，室内空气要流通，预防漆膜干燥 后表面无光或光泽不足。油漆未干前，不应打扫室内地面，严防灰尘等沾污墙面 涂料。油漆墙面完工后要妥善保护，不得磕碰污染墙面。凡达不到质量要求，承 包方项目劳务负责人必须无条件返工且造成的损失双倍返还发包方。工作完成后， 应做到工完料尽场清，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 求。

# □架子工程施工规范标准：

零星架子必须满足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JGJ80-9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130-2011《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规范、标准。大型防护必须按照专项方案进行施工。

所有架体必须按照规范及方案的要求进行搭设，如不能达到要求，返工至合格为止，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项目劳务负责人承担，工期延误费用从承包方劳务队任务单中扣除。

# □砌体工程施工规范标准：

严格执行以下规范进行施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201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和《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924-2014）等相关技术操作规程及图纸设计要求。砌体质量必须保

证合格，达不到质量要求不合格的砌体人工费不予结算、材料费按实际单价乘以不合格砌体量翻倍予以扣除；重新砌筑待达到质量要求时，按实际砌筑量进行结算，且拆除不合格砌体及垃圾外运费用均有承包方项目劳务负责人承担。

按设计图纸及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企业标准、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若某一项达不到合格要求，不予结算。

加气混凝土砌块灰缝控制在 15mm 以内，灰缝要求平直并勾缝，砂浆饱满， 墙面砌筑完清理干净，顶部斜蹬砖在墙体砌筑完 14 天后砌筑，并挤压密实，斜蹬砖的角度必须满足规范要求。标准砖及加气块砌体水平灰缝的砂浆饱满度，抽查三组中有一组或一组小于 80%的，罚款 元。

墙体垂直度偏差大于 10mm（每层查 10 处）的，每处罚款 元，表面平整度偏差超过 8mm（每层查 10 处）的，每处罚款 元。

□其他约定  **五、安全要求**

1.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施工：GB50194-9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公共用电安全规范》（2007 版）；GB50656-2011《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JGJ33-2012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 JGJ59-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T77-2010《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80-9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2.必须服从发包方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协议中的规定要求。

3.必须按照发包方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要求进行施工。

4.如承包方管理不当或承包方劳务人员不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及发包方安全生产协议及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所造成的人员伤害设备损坏及财产损失由承包方项目劳务负责人及所属承包方劳务队承担一切损失及所有法律责任。

5.发包方对承包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有关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负责对承包方的检查和日常管理。

6.操作人员进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及个人防护用品。

7.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证相符

8.承包方接受发包方的安全管理、服从发包方的安全生产领导、加强对自有劳务人员的安全教育、爱护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发现隐患及时向发包方报告，并

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故的发生，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做到不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由于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和违章作业所发生的事故，承包方项目劳务负责人应负主要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损失及相应责任。

9.本项目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按照发包方对该工程的要求必须达到 标准。

10.在发包方或上级部门检查中，承包方如未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的要求，造成的处罚及其他责任，均由承包方项目劳务负责人承担。

11.对于特殊工程，要求承包方项目劳务负责人给自己的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 六、文明施工、环境管理要求

1. 承包方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发包方标准化管理规定，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公司绿色文明施工及环保要求。在发包方项目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承包方如未达到绿色文明施工及环保标准要求，造成的处罚及其他责任，均由承包方项目劳务负责人及其所属劳务队承担。
2. 工作完成后，应做到工完料尽场清，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的要求。

# 其他约定： 七 、费用结算及税票开具的约定

1. 结算方式：由发包方施工员、质量员、核算员按照国家颁布的定额中关于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实际完成量。
2. 发包方以工程任务单的形式截止每月 日给承包方结算一次工作量， 结算时由项目部的施工员、质量员、核算员、材料员、安全员对已完成的工作面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进行结算，并报送公司有关部门审核，待审核通过后进行财务挂账手续，不合格的不予结算，待重新施工达到质量要求时，按实际施工合格量进行结算。
3. 各类罚款及返工损失原则上应及时从当月结算单中扣除，且等该分项工程年度结算时必须结算清楚。
4. 劳务承包方按劳务发包方确认的结算金额开具足额的税票，转交财务部门及时认证挂账并做为支付依据。
5. 劳务承包方纳税人资格属于□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在其办理收取进度款时，必须同劳务发包方核对增值税发票已开数、应开数即保证累计已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同实际劳务结算单数据相一致，同时由劳务承包方一并提供供应商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应税劳务清单”和增值税发票，否则劳务承包方承担合同总额（含增值税） %的违约金，劳务发包方有权不予付款；由于劳务承包方的原因致使验工计价结算有误或劳务承包方提供增值税发票被相关部门查实为虚开虚假等问题而使得劳务发包方蒙受损失的，劳务承包方除赔偿劳务发包方实际损失的部分外还要承担全部责任。
6. 支付劳务的方式采用电汇、网银或承兑汇票。
7. 本工程竣工结算条件：分包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成→经劳务发包方、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工完场清→同步考勤资料后全部劳务人员退场→书面提交结算资料。

**八、付款方式**1.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按进度款支付。

□有预付款，预付款 %，扣回方式按进度款支付按次扣回 %， 直至扣清为止。

2.进度款支付方式：

□按项目施工节点支付 □基础筏板完成

□基础筏板至±0.000 完成

□±0.000 至 层顶板

□ 层至主体

□屋面电梯机房、风机房、水箱间及花架梁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付款

□按时间节点支付 □每月 日前支付 %

□每季度末支付 %

□年底支付 %

□其他时间节点支付约定 **九、劳务发包劳务承包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劳务发包方责任与义务

1. 与劳务承包方及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 负责组织施工过程中的技术交底、安全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2. 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和管理制度；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物资需用计划》等；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试化检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3. 协调建设方、监理方、设计方等现场各方的工作关系。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要求劳务承包方增减施工人数、操作工种，满足施工生产需要。对施工质量低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人员有权予以清退。
4.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劳务承包方劳务人员生活临时设施、用水、用电及劳务人员各种入场手续，其费用由劳务承包方自理。
5. 劳务承包方有明显延误工期行为且不能按劳务发包方要求及时整改（产生费用由劳务承包方自行承担）的，劳务发包方有权中途解除合同。
6. 对所有入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全过程监管劳务承包方的劳务实名制管理，并建立真实有效的个人档案信息。同时监管督促劳务承包方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为进驻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办理“规范用工及劳动治安备案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 劳务承包方不得将本合同内的分包作业内容再二次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 不得以劳务发包方或劳务发包方管理人员的名义与任何第三方签订采购、租赁、劳动等各类合同，否则劳务发包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劳务承包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一切法律后果。或按劳务承包方每发生一起纠纷，按纠纷标的额的

%对劳务承包方进行处罚，发生聚集闹事超过两起的劳务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8.按本合同约定给付劳务承包方劳动报酬。劳务发包方有权在支付的当期进

度款中扣除当期或延期追偿的各种罚款、违约金、赔偿金、保证金、履约金或保修金等不开具发票，劳务承包方发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同其营业额（收入）无关。

# 9.劳务发包供资源，包括：

严格执行劳务发包方限额领料制度，超过以下约定损耗率的部分由劳务承包方按市场价格外加 %的管理费赔偿给劳务发包方。严格按操作规程使用劳务发包方提供的设备及料具，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劳务承包方承担。严禁倒卖、盗卖劳务发包供资源（含废料），一经发现按劳务承包方获利部分进行十倍赔偿给劳务发包方。

(二)劳务承包方责任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有关管理规定和劳务发包方的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劳动保护等工作。严格按安全标准、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有关技术标准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
2. 根据业主或劳务发包方的计划要求，科学合理的计划组织作业，投入足够的资源保证工期，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返修、工期拖延损失及各种罚款。工程质量或文明施工按规范、标准验收合格，但又不能达到约定标准和目标的， 分包结算单价下浮 %。同时排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确属劳务承包方原因导致工期内未完成全部作业内容使得劳务发包方蒙受损失的，劳务承包方除赔偿损失部分外按每逾期一日支付 的逾期违约金,如需第三方介入完成剩余工 作量，则在上述条件下同时扣减分包结算价款的 %以弥补剩余工程量完成后要支付给第三方的全部费用。其中涉及的隐蔽验收，劳务承包方不得私自隐蔽， 否则劳务承包方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3. 除本合同已明确劳务发包劳务承包方关系的，劳务发包方不对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承诺任何有涉及经济、债务关系的行为承担责任。因劳务承包方直接或间接原因导致第三方向劳务发包方索赔的（包括劳务承包方侵涉第三方知识产权资源的），劳务承包方要无条件承担协商结果或诉讼结果的全部费用，否则劳务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禁止劳务承包方组织18岁以下未成年人和55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不法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并承担由于使用了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导致的一切责任后果；人员进场前 日劳务承包方必须提供经劳务发包方确认（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劳务承包方承诺）的人员名册，还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承包方与其聘用人员相符的资格证书、上岗证、劳动合同、全员考勤表、工资发放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有效个人证件、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信息资料，同时需满足施工作业人员同专职安全员人数的配置标准要求并及时提供变更人员动态情况，否则劳务发包方有权拒付分包款。按照劳务发包方《劳务实名制管理办法》做好劳务人员工资实名制发放工作，定期向劳务发包方上报相关数据和表格，负责工资表内劳务人员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及时将完税凭证留印后交劳务发包方备案。
5. 服从劳务发包方或业主的监督、指导、教育、指挥和检查，包括有关人员对质量、进度、技术、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常态管理。对拒不服从管理指令的，劳务发包方视同违约行为并有权对其进行罚款，具体适用情形及罚金标准执行劳务发包方现行的有关规定。
6. 劳务承包方为其所有进驻现场的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并按要求正确使用。
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承包方责任发生损坏，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如因劳务承包方人员、车辆行为未按施工现场安全、环卫管理规定而违章操作、措施不到位引发生安全事故或责任的由劳务承包方全权承担。
8. 劳务承包方自备料具的责任按照主体权属原则自负，进、出场前必须以书面清单形式告知劳务发包方并限在其作业区域内管理和使用，过程中所需料具必须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如劳务承包方提供组织的劳务确因质量问题影响劳务发包方不能顺利通过交验的，劳务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
9. 按本合同的劳务分包方式除劳务承包方提供的纯人工服务外，还包括以下自备资源：

劳务承包方自备辅材包括：

劳务承包方自备小型机具包括：

10.如因劳务承包方原因违约导致中途解除合同，劳务承包方除承担违约金和实际损失外，还需按未完工程价款的 %补偿弥补劳务发包方因另行发包而产生的各种损失和费用。同时，劳务承包方所有人力、物力资源必须在中途解除合同后的 日内无条件撤出现场，逾期每日承担违约金 元，超过十五日的视同劳务承包方及其关联的第三方放弃了现场物资的所有权，劳务发包方有权处置、清理、变卖且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中途解除合同后的十日内因劳务承包方不予配合且不能完成全部结算工作的，劳务发包方届时以拍摄的照片或独立第三方（监理和建设单位）的见证记录作为界定劳务承包方完成工程量、未完工程量。

# 十、保险

本合同保险属法定强制性范畴，系根据国家[《建筑法》](https://www.baidu.com/s?wd=%E3%80%8A%E5%BB%BA%E7%AD%91%E6%B3%95%E3%80%8B&amp;tn=44039180_cpr&amp;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YmHmsmW9WrjRYuWRYPH0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HDsPjbLnW0v)法规规定，劳务承包方必须为其组织入场的所有人员或按建筑面积、或按工程合同造价方式支付保险

费用（此部分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购买的保险期限](https://www.baidu.com/s?wd=%E4%BF%9D%E9%99%A9%E6%9C%9F%E9%99%90&amp;tn=44039180_cpr&amp;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YmHmsmW9WrjRYuWRYPH0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HDsPjbLnW0v)是工程项目自开工之日到[竣工验收](https://www.baidu.com/s?wd=%E5%B7%A5%E7%A8%8B%E7%AB%A3%E5%B7%A5%E9%AA%8C%E6%94%B6&amp;tn=44039180_cpr&amp;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YmHmsmW9WrjRYuWRYPH0s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HDsPjbLnW0v)合格日、作业人员全部撤离现场为止。本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劳务发包、劳务承包双方需共同采取必要措施降低风险、减少损失，处理好事发的善后事宜。

# 十一、工程验收

工程验收以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以及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和质量标准为依据。劳务承包方要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符合劳务发包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发包方与建设单位之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承包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承包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 十二、履约保证金及工程保修

1. 劳务承包方向劳务发包方指定账户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保证金（包括工程履约金、合同履约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安全达标保证金、资料交验保证金等），待竣工验收合格，全部作业人员退场后，劳务发包方无息返还保证金。
2. 保修范围及期限： 。
3. 保修期内按劳务发包方要求和时间派人维修，若劳务承包方未实施，劳务发包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其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 十三、合同授权及其他约定

1.劳务发包方授权以下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劳务发包方授权以下人员超出职权范围或未取得劳务发包方书面授权而发生签认文件、协议的行为一律视同无效，且劳务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权限职责：全权负责本合同履行、终止并承担债务责任。

2.劳务承包方授权以下人员：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劳务承包方授权人员行使履行过程中的各项职权，劳务承包方留存信息如发

生变更，要及时书面通知，否则损失自负。

3.建设单位资金来源暂不到位的，劳务承包方必须确保项目连续不间断施工个月，并按时支付期间劳务人员工资。

4.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履行、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合同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诉讼□仲裁的方式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提提交□劳务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劳务承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 仲裁委员会解决。

# 十四、说明

1. 本合同任一方不得人为手写、涂抹、刮擦、修改，如有发生一律视同无效并追究当事人行为的经济、法律责任。
2. 本合同已明确了法人授权委托对象，还需一并提供法人代表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便核对做为合同附件。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劳务发包、劳务承包双方各执一份，施工现场双方负责人各执一份、存档二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最终需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即生法律效力，有效期至工程保修期满。
5.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签章必须完整齐全一致方才有效。
6. 本合同划线处必须填写内容，不得空白。
7. 本合同签订地：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
8. 特别约定： 。

（以下无正文）

劳务发包方： 劳务承包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的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地址及电话：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